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评审意见书（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方案名称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杨江西 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i>		
评审结论	☒ 同意通过 ☐ 经修改完善复核后同意通过 ☐ 不同意通过		
修改意见及建议或需重点强调的问题（内容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1、补充上次函审的修改说明。进一步说明究竟是新立矿山还是已建矿山？文本中两种说法都有。 2、复核矿山规模，根据规范附录 1，年产 280 万吨/年应该属于大型矿山。 3、梳理编制依据。 4、矿区基础信息应阐述矿区的情况，文本中气象、水文等均为富民县的情况。水文应补充所属流域以及矿山生产、生活用水水源。 5、水系图比例尺太小，不能反映评估区地表水情况。 6、收集资料补充周边类似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案例。 7、补充 BW1、BW2 剖面图进一步分析现状危险性危害性。 8、复核结论中的设适宜性，根据预测及分区，应为适宜性差。 9、优化树种的选择，应选择乡土树种、草种。 10、图件中平剖面图应对应。			
专家签名	<i>戴元</i>	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
委会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
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

- 1、相关附件、图件未提供；
- 2、报告表中标注生产年限起止时点，方案适用年限起止点 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依据不足；
- 3、矿山现已损毁土地资源面积共计约 3.7998hm²。且包含采矿用 0.2161hm²，矿山为新立，请进一步复核说明现状下矿山开采影响破坏情况；复核已损毁描述“根据现场调查，该矿山已开采多年”等介绍准确性；
- 4、复核年度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性，第一年投资 98.85 万元，实际复垦面积为零，年度复垦后次年管护工作注意复核；
- 5、年度复垦露天采场范围依据不足，建议进一步加强损毁时序预测，注意文图对应标注损毁时序范围；
- 6、资金预存计划依据请补充说明；
- 7、2 号采区存在越界开采情况，越界开采应单独划分复垦单元并立即安排复垦；
- 8、回头弯矿山道路损毁范围进一步复核，露天采场以矿界为界欠妥建议依据地形进行合理预测；
- 9、细化完善二级复垦单元划分和面积统计，完善表 3-21；
- 10、3.4.2.2 复垦责任范围请明确说明原损毁场地复垦责任划分落实



情况;

11、保留高位水池作为整个复垦区林木幼苗管护期的灌溉水源依据不足,建议复核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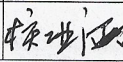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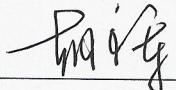
12、进一步说明剥离表土区域土壤质地和数量调查方式及数量,明确剥离表土堆放地点、管护费用;

13、露天采场平台区域覆土 0.4 米建议调整到 0.5 米;

14、复核弃渣处置方式和费用。


2021.5.18

专家评审意见表

报告名称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编制单位	 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修改意见与建议： 一、地质环境保护部分 1、总服务期限投资估算 302.70 万元，五年期治理投资 155.68 万元。 2、主材价差计取有误，偏差较大请复核，另复核前后两部分材料单价的一致性。补充主材原价依据。 3、按其他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复核工程量并调整估算。 二、土地复垦部分 1、本方案复垦投资估算静态总投资 440.23 万元，动态总投资 705.35 万元；复垦面积 26,0121hm²，静态亩均投资 11283 元/亩，动态亩均投资 18078 元/亩。 2、按省厅最新规定补充动态投资计算。 3、按复垦单元分别统计工程量和分项投资。 4、主材价差计取有误，偏差较大请复核，另复核前后两部分材料单价的一致性。补充主材原价依据。 5、复核表土剥离及回覆的运输距离。 6、进一步复核可剥离表土数量，进一步确定表土是否需要外购。 7、复核工程数量，重点复核汽柴油及苗木单价。 8、按其他专家意见修改后重新复核工程量并调整估算。			
专家签名		日期	2021年5月19日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

土地复垦部分：

- 1、项目名称按 96 号要求进行规范。
- 2、法律法规中的名称错误。
- 3、报告表：补充矿山生产年限起止时间。服务年限 2021 年 12 起计算的原因？
- 4、拟损毁在表中复垦责任范围及复垦区面积中统计数据不一？（相差 1 公顷）。
- 5、第一年度无复垦具体工程内容，复垦资金 98.85 万元计算依据不足，（全部其它费用 40.89 万元），复核依据并调整。
- 6、复核各年度的复垦工程与复垦费用计算是否合理：如生产期第 3 年的复垦工程内容仅为第 2 年的一半，复垦费用却增加一倍？
- 7、复垦动态投资计算错误，按 154 号文件对第 6 年后的动态计算进行复核。
- 8、从矿权关系示意图上矿区内有 2 个关停的矿山，其复垦责任情况，是否本矿山履行？明确矿界外的已损毁部分是否也在本矿山的复垦责任内？矿界外损毁第一年应该进行复核。
- 9、矿山道路建议补充边坡损毁分析，并单独划分复垦单元，及时安排复垦。
- 10、高位水池作为整个复垦区林木幼苗管护期的灌溉水源依据不足，建议复垦。
- 11、补充剥离 8.7 万方表土的堆存地点及管护措施。
- 12、工程量计算：土壤翻耕仅的面积，补充方量计算。

李丽

2021 年 4 月 14 日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
元村委会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

- 1、报告缺开发利用方案等附件，以及相关图件。
- 2、报告表中的编制年限，不准确，应按照原复垦方案要求为矿山生产服务年限，报告编制年限。
- 3、矿山道路应按照实际运输使用道路设计路面宽度，不能仅按照现状道路计算路面宽度。
- 4、矿山历史开采情况应说明原矿山的采矿权人，同时还应说明是否编制过土地复垦方案及矿山恢复治理方案，以及复垦费存储情况。
- 5、水系图比例尺过小，不能反映可为矿山土地复垦提供水源的水系，同时水文论述仅需要论述评估区及周边可利用的水系，不需要论述富民县的水系。
- 6、社会经济状况应采用最新数据，至少是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
- 7、生产工艺流程缺剥离表土及堆放方式等流程。
- 8、拟建破碎站及成品堆放场面积不足，成品堆放应进行预测常规堆放量，才能合理确定场地的面积。
- 9、拟损毁单元应说明其长宽等面积计算参数。
- 10、矿山属于高边坡开采，应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开采后期应进行削坡降台，各平台高度不应超过 5m，否则复垦后存在安全隐患。

- 11、已损毁、拟损毁单元缺排土场及表土堆放场，在已损毁、拟损毁预测分析中应说明矿山可剥离表土量，以及堆放点及损毁土地面积。
- 12、排土场是否能够利用周边采空区作为排土场及表土堆放场。
- 13、矿山开采损毁部分耕地，除说明耕地产能情况外，还应说明损毁前耕地的质量等别。
- 14、蓄水设施应根据耕地面积及汇水面积合理确定蓄水设施的容积。
- 15、土资源平衡分析前后不对应，未说明表土堆放场设置在何处，土源分析依据不足。
- 16、乔木种植树种不够合理，应选择具有后续利用价值的优质树种，或景观树种。

章正军

2021年5月19日

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复审意见书

报告名称	富民园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发柯箐普通建筑材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提交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复核提交时间：2021 年 6 月 6 日	
一、报告修改情况： 1、有无修改说明： ☐ 有修改说明 ☐ 无修改说明 2、修改到位情况： ☐ 已全面修改 ☐ 部分修改 ☐ 未修改 二、复核认定结论 ☐ 可以复核提交 ☐ 再改后复核提交 ☐ 修改后再复核认定 三、修改意见建议 已基本上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应按照规定签定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要求存储土地复垦费，首次存储不应低于静态投资（457.22 万元）的 20%；之后按照动态投资（748.44 万元）均衡存储，至少应在闭坑前一年完成全部动态投资的存储。			
复审专家签名：章正东		2021 年 6 月 6 日	

